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狼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</u>的<u>狼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类设备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品源医疗(江苏)</u>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\_40\_人,营业收入为\_1697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700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大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决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15年10月19日